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分行

邵财金〔2023〕4号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区（经开区）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相关企业：

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本级及市辖区实体经济服务力度，增加高新技术企业信贷投放，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根据邵阳市财政局、邵阳市科学技术局、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邵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合下发的《邵阳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邵财金〔2020〕3号），现将申报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我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系依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并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较好；

（四）有良好社会信誉，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好，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且在申请贴息期限内，企业贷款利息已结清。

二、贷款贴息范围和标准

（一）专项资金用于对市区高新技术企业在本市范围内的银行获得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

银行发放贷款后，市区高新技术企业应在一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在收到报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备案，将贷款企业纳入贴息目录。未经备案的企业不予贴息；

（二）贷款贴息金额按照合同签订日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贴，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三）申报企业贷款资金到账时间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之间，其他时期到账贷款不纳入贴息范围；

（四）贷款主体须为企业，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等的贷款不纳入申报范围；

（五）银行承兑汇票、民间借贷、委托贷款、财务公司贷

款等形式的授信不纳入申报范围；

企业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各级同类贴息政策，严禁企业多头申报，严禁企业套取骗取贷款贴息资金。

三、企业申报资料

申报贴息资金的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交如下书面材料：

- （一）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 （二）贴息资金申请表；
-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材料；

（四）各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有效文件、银行放款凭证、贷款余额证明信息、企业还本付息凭证（以上资料需贷款银行盖章确认），通过担保贷款的一并提供担保合同；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申请当月内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七）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八）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企业准备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并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四、申报程序

1.企业在《邵阳市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1）按填写说明逐笔填列贷款信息，并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向所在区（园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并提交，同时上报附件 1 电子版。

2.各区（园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企业资格、贷款范围、贷款合同等申报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3.各区（园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贷款信息汇总成《邵阳市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附件 2），同时联合行文，向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市财政局报送《汇总申请表》的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的纸质版、企业申报资料的纸质版。

4.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会同市财政局聘请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复审。

5.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会同市财政局核实贴息金额，形成资金分配初步方案。

6.市财政局将资金初步分配方案进行审定，并同时予以公示。

7.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五、申报时间要求

1.企业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6 日。逾期不再受理企业申报。

2.区（园区）部门审核汇总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

3.区（园区）部门在 11 月 13 日之前报送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市财政局，逾期不再受理。

市财政局金融科 联系人：谭艳霞 联系电话：

0739-5395336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联系人：熊云辉 联系电话：13638495199

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联系人：赵凌志 联系电话：18173918625

附件：1、邵阳市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2、邵阳市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邵阳市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经办人姓名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银行账号	开户行		
	企业户名		
	银行账号		
申请贴息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市级贴息金额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发放金额	
合同签订日 LPR		已付利息	
申请贴息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市级贴息金额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发放金额	
合同签订日 LPR		已付利息	
申请贷款贴息理由： 			
本企业承诺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开区）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邵阳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年 月 日	邵阳市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企业填写此表，一式五份，区科技部门、区财政部门、市人民银行、市科技部门、市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同一家企业在一家银行有多笔贷款的，或在多家银行有贷款的，逐笔贷款填写（可插入格式）。

3. “申请贴息期限”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申请市级贴息金额”按合同签订日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50%填报；“已付利息”按贴息期限内企业已经归还银行的利息填报。

4. 涉及金额填写单位为“元”。

